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金 MSCI 红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18 号文注册，2019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 MSCI 红利
基金主代码	006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3,088,790.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2 年 1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9,841.03
结算备付金	59,927.38
存出保证金	1,08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97,608.15
其中：股票投资	14,831,756.2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65,85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清算资金往来	109,162.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217,62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2 年 1 月 2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
清算资金往来	-
应付赎回款	116,403.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49.50
应付托管费	1,724.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8.11
应付交易费用	404.6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9,105.27
负债合计	615,98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88,790.22
未分配利润	2,512,84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1,6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7,621.05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金 MSCI 红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1.19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24,913.40 份；中金 MSCI 红利 C 基金份额净值 1.18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3,876.82 份。中金 MSCI 红利份额总额合计为 13,088,790.22 份。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证监许可 [2018] 1018 号《关于准予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原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柜台、中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招商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期间。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12,544,351.04 份（含利息转份额 196.88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

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2 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基金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银行存款、保证金及应收款项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银行存款（注 1）	149,841.03（其中： 应收存款利息 60.90）	15,469,877.51	15,619,718.54（其中： 应收存款利息 366.46）
2	结算备付金（注 1）	59,927.38（其中：应 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1.84）	8.07	59,935.45（其中：应 收 结算备付金利息 89.91）

3	存出保证金（注 1）	1,081.89（其中：应收保证金利息 1.65）	0.15	1,082.04（其中：应收保证金利息 1.80）
---	------------	---------------------------	------	---------------------------

注 1：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银行存款中所包含应收利息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1	股票投资	14,831,756.26	2022/1/26	14,831,756.26	0.00
2	债券投资	1,065,851.89	2022/1/26	1,065,851.89	0.00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16,403.31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支付。

（2）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进入清算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2022 年 1 月 26 日确认的赎回申请为人民币 4,567.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8,049.5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724.87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98.11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404.65 元及清算期间产生交易费用 3,441.76 元，款项均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89,105.27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 1.80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 2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支付；预提指数使用费 43,948.47 元、预提清盘律师费 25,000.00 元、预提划款手续费 155.00 元，相关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扣除。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部分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清算。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14,643.94
1.利息收入	31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899.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0,210.37
债券投资收益	-39.40
债券利息收入	70.96
股利收益	-14,077.53
交易费用	-19,642.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29.0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16
二、清算费用	-79.42
1. 其他费用	-50.00
2. 利息支出	-29.42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4.52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2年1月25日基金净资产	15,601,635.3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4,564.5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4,567.30
二、2022年1月28日基金净资产	15,611,632.5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2年1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611,632.56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2年1月29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除清算划款产生的银行汇划费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外，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由于截止2022年1月28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备付金、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